

证券代码：873930

证券简称：东明炬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30	东明炬创	2024 年 4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 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2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爱华，联系电话：13049883236，联系邮箱：liah@putron.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前来参加股东大会而产生的住宿、交通等费用由本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